



【稅法與申報實務】隨堂測驗第六回

王如老師提供

- () 1.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可以在繳納期限內採取下列那一種方式處理？
(A)申請分 18 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3 個月為限
(B)申請分 20 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
(C)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外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分次抵繳
(D)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
- () 2. 下列應自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計算之贈與總額中扣除者，何者正確？
(A)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B)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
(C)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D)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 () 3. 某甲為我國國民，住所在高雄市，於 114 年 12 月 1 日逝世，留下財產如下：①高雄市土地一筆，公告地價 150 萬元，公告現值 450 萬元，市價 1,100 萬元。②上市公司股票，繼承開始日之收盤價為 1,500 萬元，成本為 1,200 萬元。③位於英國的銀行存款換算新臺幣 400 萬元。④113 年 12 月 4 日贈與印尼籍看護 300 萬元，已納贈與稅 8 萬元。請問某甲之遺產總額為多少？
(A) 3,300 萬元 (B) 2,650 萬元 (C) 2,350 萬元 (D) 1,950 萬元
- () 4.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①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②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③利息
(A)①②③ (B)①② (C)②③ (D)①③
- () 5. 113 年度我國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多少？
(A)202,000 元 (B)210,000 元 (C)207,000 元 (D)220,000 元
- () 6. 除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贈與外，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多久時間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
(A)15 日 (B)30 日 (C)2 個月 (D)6 個月



- () 7. 下列有關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何者錯誤？
- (A)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不能減除遺產稅免稅額 1,200 萬元
 - (B)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
 - (C)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
 - (D)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不計入贈與總額
- () 8. 下列那一個選項不是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所稱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項目？
- (A)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B)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
 - (C)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
 - (D)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 () 9. 某甲 114 年度出資為未成年子女購買房地，該土地之市價 1,000 萬元 (公告現值 600 萬元)，房屋之市價 500 萬元 (評定現值 100 萬元)，辦理過戶時並無償承擔代繳房屋契稅 6 萬元和登記規費 3 萬元、代書費 1 萬元。假設某甲當年度無其他贈與事實，試問某甲 114 年度課稅贈與總額及贈與淨額各為多少元？
- (A)贈與總額 1,510 萬元，贈與淨額 1,280 萬元
 - (B)贈與總額 1,506 萬元，贈與淨額 1,280 萬元
 - (C)贈與總額 710 萬元，贈與淨額 460 萬元
 - (D)贈與總額 706 萬元，贈與淨額 480 萬元
- () 10. 張大同於 114 年 11 月因病過世，生前已預立遺囑，並委由王律師為遺囑執行人。王律師依張大同所立遺囑，將部分遺產遺贈與媳婦林小芬 (假設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其餘遺產由配偶曾美麗與獨子張小同共同繼承。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本件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下列何者？
- (A)王律師
 - (B)曾美麗與張小同
 - (C)曾美麗與張小同、林小芬
 - (D)王律師、曾美麗、張小同與林小芬
- () 11. 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多久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若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規定限期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申請延長期限以多久為限？
- (A)3 個月，6 個月
 - (B)2 個月，3 個月
 - (C)30 日，6 個月
 - (D)30 日，3 個月



- () 12. 某甲有3名子女皆於114年結婚，若甲分別在子女結婚時各贈與每人新臺幣200萬元；又甲在114年10月贈與妻子新臺幣400萬元，則甲114年依法應繳納新臺幣多少贈與稅？
(A)8萬元 (B)18萬元 (C)38萬元 (D)5.6萬元
- () 13. 關於遺產及贈與稅法對於贈與稅相關的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贈與稅採累進稅率
(B)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免稅額244萬元
(C)捐贈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D)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計入贈與總額
- () 14. 贈與人有下列情形得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A)無遺囑執行人
(B)行蹤不明
(C)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
(D)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
- () 15. 有關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估價，下列何者錯誤？
(A)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
(B)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
(C)土地之時價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D)房屋之時價以財政部公告之各地區基準價格為準
- () 16. (有關稅稽徵法新增之核課期間未完成事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核課期間屆滿後申請復查，自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之日起算1年內
(B)核課期間屆滿前1年內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者，自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之日起算1年內
(C)核課期間屆滿時，行政救濟尚未終結者，自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之日起算1年內
(D)核課期間屆滿時，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作成核定稅捐處分者，自妨礙事由消滅之日起算1年內
- () 17. 某甲於民國114年5月10日完成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和繳納，核課期間之起算日為下列何者？
(A)114年5月1日 (B)114年5月10日 (C)114年5月31日 (D)114年6月1日
- () 18. 甲公司和乙公司合併後另設立丙公司，甲公司合併前有應納地價稅，乙公司合併前有應退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前兩公司之應納和應退稅捐如何處理？
(A)應納之地價稅由甲公司繳納
(B)應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退還乙公司
(C)應納之地價稅由丙公司繳納，應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退還丙公司
(D)應納之地價稅由丙公司繳納，應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退還乙公司



- () 19. 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錯誤而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①年內申請退還；但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②年內申請退還。上述①、②分別為下列何者？
(A)5、無期限 (B)5、10 (C)10、15 (D)15、15
- () 20. 下列何者為稅捐稽徵法第49條但書所列不在稅捐準用之範圍？①罰鍰②滯納金③滯報金④利息⑤怠報金
(A)僅① (B)②④ (C)①②④ (D)①③⑤
- () 21. 有關稅捐稽徵法針對逃漏稅捐之刑事處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納稅義務人施以詐術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B)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
(C)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
(D)教唆或幫助逃漏稅捐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 () 22. 甲君因欠繳綜合所得稅導致其所有之土地遭法院拍賣，假設甲君尚未繳納或償還之項目包括：①欠繳之所得稅②該筆土地的地價稅③銀行抵押債務④普通債務，則以上債權之清償順序應為下列何者？
(A)①②③④ (B)①③②④ (C)②③①④ (D)②①③④
- () 23. 有關稅捐核課期間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B)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核課期間為五年
(C)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D)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
- () 24. 有關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捐如有不服，其申請復查之期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假設以下日期均非例假日)
(A)核定稅額通知書有應納稅款，繳納期限為4月25日者，復查期限為5月25日
(B)核定稅額通知書有應納稅款，繳納期限為10月15日者，復查期限為11月14日
(C)核定通知書無應納稅款，核定通知書於5月1日送達者，復查期限為5月31日
(D)核定通知書無應納稅款，核定通知書於9月15日送達者，復查期限為10月14日
- () 25. 擔保稅款之擔保品計價，下列何者錯誤？
(A)黃金，按九折計算
(B)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計值
(C)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按八折計算
(D)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按九折計算